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8.5百萬港元減少35%至45%。該減少乃由於以下主因所致：

- (a) 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毛利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結構因對我們的儲能系統(相比其他產品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需求減少而改變，部分被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抵消；
- (b)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

(c) 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貶值；及

(d)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開發及改善我們產品而導致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前發佈，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要求。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其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或會出現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董事會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